

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北院教函〔2026〕74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北北方学院智慧课程建设指导 意见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河北北方学院智慧课程建设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北北方学院智慧课程建设指导意见

一、总则

1.1 制定依据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战略部署，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《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计划》（教科信〔2026〕1号）及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》（教办〔2025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坚持育人为本、素养为先、应用导向、智能向善，推动智能技术与教育全要素融合、全过程贯通、全场景覆盖，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数字化改革，加快构建人机协同、虚实结合、泛在可及的智慧教育新形态，结合学校教学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学校所有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、常态化开设、学时不少于16学时、学分不少于1学分的本科课程。列入培养方案并实际开设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、含实训等各类本科课程，是学校智慧课程建设、申报、评审、运维及动态管理的核心依据。

1.3 核心定位

智慧课程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、以学生为中心、成果为导向，深度融入生成式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虚拟仿真等智能技术，通过“教、学、评、管”一体化创新，重构教学体系、创新教学模式、优化育人评价，建立“师-生-机”深度交互教学模式，具备资源数字化、教学智能化、场景多元化、评价精准化、成果可推广的新

型数字化迭代课程形态。

二、总体建设目标

2.1 总体目标

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，推动课程体系、教学体系智能化升级，鼓励完善知识图谱、构建能力图谱，促进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有机融合。通过系统化智慧课程建设，构建人机协同新型教学生态，推动课堂教学从被动灌输向主动探究转型，全面提升师生数字素养、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与综合素养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课程数字化转型范式，赋能学校专业建设升级与高等教育数字化高质量发展。

2.2 具体建设目标

（1）育人目标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实现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、价值引领三位一体育人成效，精准培育学生专业素养、创新精神与数字素养，契合新时代本科人才培养要求。

（2）教学改革目标。全面落地 AI 赋能教学模式，创新混合式教学、虚实融合教学、项目式探究教学等新型教学形态，打破传统教学时空壁垒，实现教学从师生交互向师-生-机深度交互模式转变，提升课堂教学活跃度与学生学习参与度。

（3）资源建设目标。建成结构化、可视化、可迭代的智慧课程资源体系，依托四大课程图谱实现资源精准适配，全面支撑线上线下融合教学、自主泛在学习与个性化人才培养。

（4）评价提质目标。构建智能化、过程性、闭环式教学评

价体系，依托学情大数据精准研判教学短板，实现因材施教、精准教学、持续提质。

（5）示范推广目标。形成成熟稳定的智慧课程建设范式，具备较强的教学示范、辐射引领作用，可面向省内高校共建共享，助力区域高等教育数字化协同发展。

三、课程建设标准

3.1 育人理念与思政建设标准

（1）教学理念先进，严格遵循以学生为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思政赋能、智能提质核心原则，立足课程学情特征与专业毕业要求，树立因材施教、持续改进的现代化教学理念。

（2）课程思政融合深入系统，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活动、考核评价全环节，杜绝生硬植入，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深度耦合。须建设课程思政案例库，案例数不少于 15 个，配套课程思政微课视频至少 1 个，并提供实施效果佐证材料。

（3）精准设计分层化、差异化育人方案，兼顾不同层次学生学习需求，聚焦学生创新精神、专业能力、数字素养培育，育人成效贴合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要求。

3.2 智能技术与教学模式标准

（1）深度常态化应用生成式 AI 大模型、智能助教、数字人、虚拟导师等智能化工具，搭建全覆盖、个性化智能教学支撑体系，实现智能答疑、资源精准推送、学习难点智能解析、学情智能预

警等功能常态化落地。鼓励采用 AI 数字人授课、自主开发教育智能体，提升课程互动性与创新性。

（2）创新新型教学模式，全面推行 AI 混合式教学、虚实融合沉浸式教学、项目式探究教学、案例式教学，构建课前智能预习、课中人机协同互动、课后个性化辅导的全流程智慧教学闭环。

（3）彻底重塑传统课堂形态，突出学生主体地位，有效激发学生自主探究、协作学习、创新实践能力，实现教学模式智能化、多元化、高阶化升级。

（4）AI 伦理规范建设。课程团队须建立健全 AI 应用伦理规范，引导学生合理使用人工智能，开展 AI 教案、AI 课件、AI 出题、AI 批阅、AI 查重、AIGC 检测、AI 学术搜索等功能的充分合理应用。涉及评价、诊断等关键教育决策环节，AI 输出须经教师人工确认，不得设置为可绕过人工的全自动决策。加强知识产权、引用规范与成果责任教育，引导师生认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授权、署名和学术诚信方面的边界。

3.3 数字资源建设标准

（1）资源质量标准。全面梳理优化课程富媒体资源，对文本、课件、微课视频、音频、题库、案例、虚拟仿真资源等进行筛选提质，去除冗余、过时、劣质资源，确保所有资源内容准确、逻辑清晰、画质音质清晰、版权合规、无权属争议。

（2）结构化图谱标准。依托知识图谱、能力图谱、问题图谱、课程思政图谱重构课程内容体系，实现课程内容结构化、可

视化、可溯源。严格执行量化指标：每学分不少于 50 个知识点，单门课程知识点总量控制在 50-200 个，知识点层级梳理到 3 至 4 级，每个知识点关联试题不少于 3 道，资源关联覆盖率不低于 80%。知识图谱内容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 90% 以上的核心知识点，各知识点之间的关联路径数不少于 3 条。能力图谱层次分明，能够通过具体任务或考核方式对学生相应能力进行量化评估。

（3）资源体系标准。资源类型丰富、适配性强，全面覆盖微课视频、在线开放资源、虚拟仿真实验、行业典型案例、文献题库、思政素材等，可全方位支撑线上线下融合教学、自主泛在学习、个性化分层培养。课程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300 分钟，微课不少于 15 个。

（4）迭代更新标准。建立资源常态化更新机制，根据学科前沿、行业发展、学生学习反馈及教学效果，定期优化更新课程资源、图谱内容及题库资源，保障资源时效性、专业性、实用性。

3.4 智慧教学场景建设标准

（1）依托智慧教育平台搭建虚拟教室、智能实验室、线上学习社区、虚拟实训场景等多元智慧教学场景，打破传统教学时空限制，实现课内外教学贯通、虚实场景联动。

（2）构建沉浸式、互动式、开放式智慧学习环境，丰富人机交互、生生协作、师生互动形式，显著提升课堂沉浸体验与学生学习参与度，实现教学场景全方位、立体化覆盖。

（3）所有智慧教学场景常态化应用，融入日常教学全过程，

不流于形式，形成稳定的场景化教学运行机制。

3.5 智能评价与学情研判标准

（1）搭建大数据智能分析体系，运用 AI 大模型实时采集、统计、分析学生预习、听课、作业、测验、互动、实训等全维度学习行为数据。

（2）精准研判学情短板、预判学习风险，自动生成动态学情报告与师生画像，为教师优化教学设计、调整教学策略、开展分层教学提供数据支撑。运用基础层数据统计、诊断层图谱关联分析、优化层个性化资源推送的三层架构，形成从数据采集到教学改进的完整闭环。

（3）建立过程性、多元化、智能化闭环评价体系，整合过程表现、实训成果、项目报告、期末考核、智能测评等多维度评价指标，实现精准育人、闭环提质、持续改进。评价体系应依据课程类型设置差异化指标权重，使其既能保持统一框架，又能适应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等不同课程类型的特质。

3.6 智能体建设标准

（1）知识库建设。依托课程核心资源、学科专业知识库搭建专属课程知识库，同步整合优质课件、教案、教材、案例、前沿文献等资源，建立增量更新机制，随课程资源优化定期迭代。

（2）问答库建设。围绕课程核心知识点、重难点、技能考点，凝练不少于 20 个学生高频关切问题，覆盖概念性、应用性、拓展性等多种类型，配套精准、规范、易懂的参考答案，覆盖课

程核心教学内容。

（3）智能模块训练。常态化搜集学生交互过程中机器未有效应答的问题，经教师审核优化答案后录入问答库，持续扩充知识库、问答库容量，优化智能答疑、学习辅导精度。

（4）数据研判模块。依托智能体数据统计功能，常态化观测学生人机会话记录、答疑数据、学习行为数据，精准分析学生学习痛点、知识薄弱点，服务学情研判与教学优化。

3.7 应用成效与示范标准

（1）课程已在校内稳定常态化开设，完成至少 2 个完整教学周期的建设打磨与实践应用，教学运行规范、成效稳定。

（2）有效提升学生学习效率、学习质量与综合实践能力，学生课程满意度高，教学反馈良好。

（3）在 AI 技术融合、教学模式改革、课程资源创新、智慧育人等方面形成标志性成果，具备标准化、可复制的课程建设范式，具有较强的校内示范、校外辐射引领价值。

四、申报与团队建设标准

4.1 课程申报条件

（1）课程为学校自主建设、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、常态化开设的课程，学时不低于 16 学时，学分不少于 1 学分，教学运行平台不限。

（2）课程建设规范、知识产权清晰，无版权纠纷、无内容错误，已完成至少 2 个完整教学周期的实践应用与打磨优化。

(3) 优先支持一流课程、校企合作示范课等核心课程申报建设。

4.2 团队建设标准

(1) 课程负责人为学校专职在岗主讲教师，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优良、教学理念先进、数字教学能力突出，具备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与课程建设经验。

(2) 课程建设团队结构合理、分工明确、协作高效，总人数（含负责人）不超过 5 人且不少于 3 人，团队成员数字素养良好、教学能力扎实，鼓励引入行业企业优秀专业人才参与课程建设。

(3) 负责人及团队成员，自申请日起近三年无师德失范、教学事故、科研诚信等不良记录。

4.3 诚信建设标准

课程建设及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重复申报、数据造假等违规行为，违者一经查实，取消课程建设资格。

五、运维与动态管理标准

5.1 持续建设要求

获评省级、校级智慧课程的课程项目，须持续建设，常态化开展资源更新、模式优化、教学改革与成果凝练，定期迭代课程知识库、问答库、教学资源与评价体系。学校为立项课程提供专项建设经费支持，并统一组织平台技术支持与培训。

5.2 共享展示要求

按照学校统一部署，课程资源及建设成果按时上线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（中国大学 MOOC）、学堂在线、智慧树、学银在线等平台，实现公开共享、示范辐射，持续输出课程数字化建设经验与教学改革成果。

5.3 动态考核与退出机制

学校通过平台开展动态监测管理，对课程常态化应用、资源更新、教学成效、共建共享情况进行年度跟踪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课程知识图谱更新率、资源迭代频率、学生满意度、教学成效达成度等核心指标。对未持续更新完善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、课程团队成员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师德失范问题的课程，按程序上报并申请撤销智慧课程认定资格。

六、附则

6.1 本标准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6.2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智慧课程建设管理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此标准为准。